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1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飞乐音响”)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议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飞乐音响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挂牌交易条件为摘牌方需就北京申安清偿所欠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对价。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方案的议案》; 经与各方沟通协商,结合公司治理情况,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方案拟定如下:

1、整体方案 飞乐音响拟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挂牌交易条件为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对价。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拟出售的资产为飞乐音响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对方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最终交易对方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方式及挂牌交易条件 飞乐音响拟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摘牌方需就北京申安清偿所欠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最终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拟置出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出资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均未确定,且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飞乐音响拟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若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也尚未确定,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计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将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公司已编制《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预案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将该报告书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行为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增强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的各项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相关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飞乐音响拟向仪电集团出售所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或“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以下简称“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与各方沟通协商,结合交易对方资产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方案拟定如下:

1、整体方案 飞乐音响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仪电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标的资产为飞乐音响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公司已编制《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预案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将该报告书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行为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增强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的各项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相关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飞乐音响拟向仪电集团出售所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或“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以下简称“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与各方沟通协商,结合交易对方资产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方案拟定如下:

1、整体方案 飞乐音响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仪电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标的资产为飞乐音响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公司已编制《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预案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将该报告书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行为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增强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的各项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相关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飞乐音响拟向仪电集团出售所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或“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以下简称“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与各方沟通协商,结合交易对方资产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方案拟定如下:

1、整体方案 飞乐音响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仪电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标的资产为飞乐音响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公司已编制《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预案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将该报告书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行为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增强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的各项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相关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飞乐音响拟向仪电集团出售所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或“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以下简称“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与各方沟通协商,结合交易对方资产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方案拟定如下:

1、整体方案 飞乐音响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仪电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蔡云泉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标的资产为飞乐音响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公司已编制《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预案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并将该报告书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行为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增强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